**第三章 会 员**

**第七条** 本协会会员分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。   
**（一）单位会员：** 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物业管理、市场交易、房地产中介、装饰装修等企事业单位。   
**（二）个人会员：** 热心房地产事业，并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专家、学者、社会知名人士。

**第八条** 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   
1、 拥护本协会章程；  
2、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；  
3、 在本行业内有一定影响的房地产管理、开发、经营、中介服务、设计、教学和科研、金融的单位以及专家、管理者。

**第九条** 会员入会的程序：   
提交入会申请书；   
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   
由秘书处办理入会手续，发给会员证书。

**第十条** 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   
1、在本团体内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   
2、对协会工作有讨论、建议、批评、监督权；  
3、有权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享受协会提供的各种服务；   
4、有权要求协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反映合理要求；   
5、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；  
6、会员拥有优先取得本会编写出版的书刊和资料的权利。

**第十一条** 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   
1、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，执行国家的方针和政策，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。   
2、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，积极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。   
3、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；按时报送各项统计资料，及时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经验或调研资料。   
4、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**第十二条** 会员有退会的自由，会员退会应书面告知协会会员办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不履行义务或无故1年不交纳会费或屡次不参加本行业协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或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并通过后，视作自动退会处理，并收回会员证书。

**第十三条** 为维护行业的良好形象，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将予以除名。